|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8年3月19-23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8-1/11-C** |
| **2018年4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7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8年3月19-23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M. BESSI先生
副主席J.C. WILSON女士
N. AL HAMMADI先生、D.Q. HOAN先生、Y. ITO先生、
L. JEANTY女士、I. KHAIROV先生、S.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L. TERÁN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空间业务部（SSD）主任：A. VALLE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官员：W. IJEH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8-1/2(Rev.1) + Add.1(Rev.1)‑8 + Add.2(Add.1) |
| 3 | 《程序规则》 | RRB18-1/1 (RRB16‑2/3(Rev.7)) |
| 4 | 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要求对AM-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资料和启用开展处理的文稿 | RRB18-1/4 |
| 5 | 韩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KOREASAT-116.0E卫星网络20.2-21.2 GHz和30.0-31.0 GHz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截止期限的文稿 | RRB18-1/6 |
| 6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NEW DAWN 33卫星网络20 200 - 21 200和30 000 - 31 000 MHz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截止时限的文稿 | RRB18‑1/8 |
| 7 | 荷兰主管部门有关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通知的文稿 | RRB18-1/5 + Add.1 |
| 8 | 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干扰 | RRB18-1/3, RRB18-1/9 |
| 9 | 德国主管部门有关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适用于位于东经48度的INSAT-2(48)、INSAT-2M(48)、INSAT-2T (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已登记频率指配的文稿 | RRB18-1/7,RRB18-1/DELAYED/1, RRB18-1/DELAYED/2 |
| 10 |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 RRB18‑1/INFO/1 |
| 11 | RRB参与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和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18） | - |
| 12 |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时间 | - |
| 13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8-1/10 |
| 14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他本人和秘书长发言，亦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3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在本次会议开始之前已收到的、与委员会本次会议议程议项有关的两份迟到文稿。他提议在涉及到这些文件的相关议项下将之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考虑。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8-1/2(Rev.1)号文件、其补遗1(Rev.1)至8及补遗2的补遗1）

2.1 **主任**介绍了RRB18-1/2(Rev.1)[[2]](#footnote-2)\*号文件中所含的、他按常规起草的报告。他提请会议注意该文件附件1，后者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第76次会议决定采取的各项行动。

2.2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们已在连续两次会议期间收到了大量作为主任报告一部分的详细分析文件。他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此付出的努力，这反映出委员会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日益增多的合作及已确立的信任关系。

2.3 **主席**同意主任报告内容很丰富并确认了委员会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合作精神。报告的某些部分是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起草的，而其他部分则是为了通报情况并提供咨询意见。他和前一位发言者一样感谢无线电通信局。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18-1/2(Rev.1)号文件第2段）

2.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到空间系统申报资料时表示，RRB18-1/2(Rev.1)号文件附件3已有了包含2018年2月的最新版，该附件提供了过去15个月中处理时间和已公布网络数量等常见统计数字，而附件4则较有新意，提供了与附件3相同但范围覆盖以往六年左右的信息，以说明长期发展趋势。他提请注意有关已公布卫星网络协调资料（CR/C）的附件3的表2和附件4的表2，这两个表格表明无线电通信局几乎从未满足过4个月的规则时限。过去该时限可能是适当的，但随着卫星网络变得日益复杂，越来越难以满足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已采取措施缩短处理延误。首先，根据理事会2017年会议作出的增加空间业务部职员数量的决定，该部门正在研究三个新增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其次，根据有关电子申报卫星网络的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局上周发布了CR/427号通函，告知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已发布了试行的电子申报门户网站的测试版本。主管部门可在2018年5月底之前测试该门户网站，之后将根据他们提出的意见最终定型，在2018年8月1日强制执行（如果委员会在第78次会议上做出这一决定的话）。他回忆指出，在此方面，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是一项不断进展的工作，旨在协助无线电通信局实现空间业务内部流程的合理化；他感谢日本主管部门为实施这一决议而提供的自愿捐助。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第三项措施涉及审查软件的算法，对算法进行了复审，已考虑空间业务规则条款的变化情况。

2.5 **Strelets先生**对日益增加的处理时间表示担忧。如附件4表3（按照附录30/30A第4条第4.1.3/4.2.6段提交的卫星网络的处理）提供的每月统计数字所示，在某些情况下，处理时间几乎是规则时限的两倍。似乎未采取坚决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尽管理事会2017年已决定增加职员数量，但新职员2019年才能开始工作。委员会需要与无线电通信局一起考虑该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该问题也在货币控制和开支决定等方面给操作者带来了问题，而委员会则是在未能兑现减少处理时间承诺方面遇到了困难。

2.6 **Wilson女士**对表3的月度统计数字有着不同的理解：在2014-2017年期间，申报资料的数量保持不变，但处理时间增加了一倍以上，网络数量增加了一倍以上，但公布数量却在下降，这说明了申报资料的属性。此外，处理时间在2016年之后大幅增加，或许是WRC-15做出了相关决定的后果。

2.7 **主任**解释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申报资料并不相同，且在质量上确有差异。处理延误问题需从全局角度，而不是逐月考虑。此外，网络日益复杂。例如，2017年10月某个主管部门提交的四个网络申报资料所包含的指配已经超过了无线电通信局平常一整年处理的指配数量。关于聘用三名新职员所需的时间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必须遵循理事会通过并与联合国招聘程序保持一致的国际电联招聘程序。这些新职员很可能在2018年9月初到岗。

2.8 **Hoan先生**同意Strelets先生对处理时间不断增加的担忧及主任对该问题的意见。尽管他赞赏理事会增聘三名工程师的决定，但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的内部程序不加以改进，他并不认为人员的增加足以解决问题。

2.9 尽管理解Strelets先生表达的担忧，但**Kibe先生**指出，RRB18-1/2(Rev.1) 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众所周知。毕竟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新增了三个职位。主任当时已尽力而为。应鼓励主任继续如此行事，同时等待理事会2018年会议作出进一步指示。

2.10 **Khairov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数据和深入分析。他也对日益复杂网络和申报资料所面临的、不断增加的处理时间表示担忧并为此提出了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请理事会2018年会议批准进一步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的人手。第二项建议则是请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份有关个别申报资料处理时间高于以往的主要原因的分析报告，提交委员会第78次会议。当涉及非静止系统时，这些原因是明确的，对其他网络进行同等深度分析将是必要的。

2.11 **主任**向委员会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完全掌握问题所在并已竭尽全力予以解决。协调资料的数量在2017年底之前稳步下降表明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人员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只考虑月度统计数字可能引起误解。如RRB18‑1/2(Rev.1)号文件附件3的图表所示，已处理申报资料的数量随时间而波动。在2017年全年呈下降趋势后，因前述的四个网络而在接近该年年底时呈上升态势。此外，他强调，尽管不反对要求增加人手，但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控制其收到的申报资料，因此应特别考虑到成本回收结构所带来的荒谬影响：无论是一个指配还是一百万个指配，其处理费用均是相同的。存在的问题是有了现代的技术，只需鼠标点击几下，即可在一份通知里增加成百上千个指配。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实施的电子申报门户网站只会加速这一进程；它并未降低任何成本回收费用。存在着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申报资料的能力与成员国几乎无限的提交指配的能力渐行渐远的风险。根据Khairov先生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在今后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这些和其他方面考虑的信息。

2.1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提到有关根据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申报资料的信息时指出，统计数字表明，2018年2月的公布数量为平均公布数量的三或四倍。原因很简单：2017年下半年通知的四个网络引发了软件问题，促使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改进软件，这些改进发生在11月至1月期间。自2018年2月起，无线电通信局已可公布更多的网络，正在处理网络的数量已下降至一年中最低的水平。协调资料处理延误的增加几乎是2017年末通知的四个网络造成的。为避免再次出现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在其开始处理类似通知前，无线电通信局应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要求该主管部门将申报资料缩的规模减到一个更加合理的水平。目前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分析何为“更为合理的水平”并计划引入该限制，作为对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修订。也就是说，无线电通信局将采用一个不允许主管部门提交不合理申报资料的界面。如果委员会希望如此办理，无线电通信局将起草一份有关限制及无线电通信局计划采取措施的详细文件，供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议。

2.13 他继续指出，对软件进行调整，特别用于处理大型申报资料耗时耗力，并不是解决问题的长期方法。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结果的能力方面也有局限性。有趣的是，2007年末提交的四份网络得出了许多不合格审查结论，因此不得不增加频率组将不合格审查结论变为合格审查结论，这一过程也需要时间。事实上，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经验，网络越大，得出的不合格审查结论也越多；更加精干的网络反而会获得更多的合格审查结论。

2.14 **主席**在答复**Jeanty女士**和**Wilson女士**的问题时指出，四个月的公布截至期限是在网络较为简单时决定采用的，也许该到了WRC考虑延长该截止期限的时候了。

2.15 **主任**并不认为改变四个月的截止时限是一个好方法，因为如此将使准备部署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面临不确定性。

2.16 **Strelets先生**不认为理事会可给予帮助（它并不审议技术问题）或可以轻易说服主管部门减少每份申报资料的指配数量。他同意主任主管部门需要及时公布给予的确定性这一观点。改善当前局势的唯一方法是提高无线电通信局的效率，比如改变内部算法，工作人员两班倒或将复杂通知拆分等。他感谢日本主管部门表示为落实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供自愿捐助。

2.17 **Ito先生**指出，该问题并不是处理延误问题，而是主管部门的行为问题。尽管主管部门享有主权，但如果一些主管部门提交了过于复杂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的处理将很快面临饱和。他建议了两种解决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就其申报资料带来的问题开展讨论；以及在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说明这一情况，以便鼓励主管部门相互开展合作并避免人为造成的问题。

2.18 **主席**询问将要通过的有关电子申报门户网站的程序规则是否包含旨在解决复杂网络所带来问题的措施及无线电通信局可对申报资料的数量进行限制的规则依据。

2.19 **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不应修改软件来处理更复杂的申报资料，而是应拒绝处理这些资料。他指出，《无线电规则》第4.1款规定主管部门应努力限制频率的数量。制定程序规则，规定一个限值（如每份卫星网络申报资料100 000个指配）可以是一种方法。

2.2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2016年收到的指配数量为2005年的十倍。针对Strelets先生的意见，他指出一份包含10个网络的通知与一份包含一个大网络通知之间的重大区别：前者不需要软件调整，而相关主管部门需要为10份申报资料付款；后者需要对软件进行调整，而相关主管部门只为一份申报资料付款。针对Ito先生发表的意见，他表示不相信主管部门是故意阻碍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且如果提醒他们注意已经引发的问题，他们将采取积极行动，尤其是在有关第4.1款方面。无线电通信局并不希望加以限制，而是就减少申报资料的方法提出建议。规划频段已有类似的系统，绝大多数主管部门同意减少可能阻碍无线电通信局工作的网络数量。

2.21 **Al Hammad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处理延误问题付出的真诚努力并未得到主管部门同等力度的配合，他们的行为阻碍了正常工作。需要向主管部门通报工作受阻的原因。这一问题应在主管部门间解决，因此他大力支持将该问题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或许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或者请求理事会给予指导）的建议。他对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78次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的建议表示欢迎。

2.22 **Magenta先生**提到Strelets先生、主任、Ito先生和Al Hammadi先生的意见并做出结论，成本回收是问题所在，因为它涉及到卫星的复杂性。他同意Ito先生的意见，即无线电通信局应与各主管部门协商此事。

2.23 **Wilson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与主管部门就其所申报网络的复杂性进行协商表示担忧。无线电通信局应随着技术发展与时俱进，而不是努力在其资源范围内限制技术的发展。她同意成本回收确实是问题所在。可合理地预期提交复杂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将承担该费用。根据这些原则探讨解决方案比要求主管部门限制其申报资料的类型更为有效。从成本回收角度而言，分割网络是可取的，但对于网络自身并无益处。

2.24 针对**Jeanty女士**提出的一个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与主管部门的对话不会包括在将要通过的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程序规则中。他指出，并非所有的卫星网络均是复杂卫星网络。

2.25 **Strelets先生**同意Wilson女士 主管部门难以调整其申报资料复杂程度的意见。2017年末四个复杂网络的通知并未违反《无线电规则》，而是无线电通信局应寻求其他的途径来满足规则时限的要求。

2.26 **主席**做出结论，应努力与主管部门沟通。对成本回收不断进行研究也可能找到该问题的解决方法。考虑到复杂网络导致得出大量不合格审查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可在一份通函中告知各主管部门，他们应努力分割大型申报资料，以便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创造便利。

2.27 **Koffi先生**同意主席的结论，尤其是在虑及《无线电规则》第4.1款的情况下。

2.28 针对**Al Hammadi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问题，**主席**表示，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向理事会提供评估成本回收表所需的数据，同时强调成本回收可成为解决处理延误问题的一种手段。

2.29 **Magenta先生**赞同应请主任向理事会说明这一问题。

2.30 主任表示，准备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文稿已经太晚。此外，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非静止卫星的成本回收问题。提出有关静止系统的问题存在风险：理事会最多也就是设立一个工作组，在2019年提出一种解决方案；可能为非静止卫星的任何解决方案带来额外的风险。他建议，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在程序规则、通函和与主管部门开展对话的基础上解决该问题并考虑将该问题提交理事会2019年会议。

2.31 **Wilson女士**表示同意。提出静止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问题可能阻碍非静止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可能取得的进展。此外，研究理事会的决定对非静止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产生何种影响对委员会是有益的。

2.32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对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申报资料的部分发表了简短意见。他指出，RRB18-1/2(Rev.1)号文件并不包含地面系统已处理数量的图表，因为这些数字较为稳定，因此图表将显示为一条直线。

2.33 针对**Strelets先生**就处理根据规划修改程序提交的5 045个处理中案件（RRB18‑1/2(Rev.1)号文件附件2表3）提出的一个问题，他表示，这些处理中案件涉及两个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GE06协议》的数据包。鉴于其间涉及到的主管部门数量，可能最多需要两年才能处理完毕。

2.3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第2段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18-1/2号文件的第2段，委员会不无关切地注意到对某些类型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持续延迟，并对为减少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并满足规则时限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委员会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尽一切努力提高处理申报资料的效率，并决定责成主任更详细地报告造成特定案件拖延的确切原因。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各主管部门就复杂和庞大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对处理时间的重大影响进行磋商，并请它们在通知其卫星网络的频率需求时遵守《无线电规则》第4.1款的规定。”

2.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18‑1/2(Rev.1)号文件第3段）

2.36 关于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实行成本回收（延迟付款）问题，**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主任报告附件5并指出，尽管多个网络的付款延迟，但所有网络均在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将这些网络删除的会议之前支付了费用。因此，根据相关程序规则，未删除任何申报资料。

对非静止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进行成本回收（RRB18‑1/2(Add.2)和(Add.2)(Add.1)号文件）

2.3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根据委员会第76次会议上有关非静止网络成本回收问题的讨论，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两份文件。他在介绍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2（该补遗亦提交了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时，他提请特别注意第4段中的结论，即对于采用非同质卫星轨道的、不同轨道子集特性且显然相互排斥的系统，无法阻止理事会从成本回收角度对每种相互排斥的配置单独计费，同时根据WRC-15的决定维持申报资料的规则完整性。他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在第6段中提出的三种程序A至C，这三种程序并不相互排斥。他接着介绍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2的补遗1，该补遗包含了从ITU-R 4A和4C工作组收到的、有关非静止网络成本回收回复意见。4C工作组没有时间分析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程序，而4A工作组则就这些程序提出了较为详细的意见，同时得出结论，程序A提供了可供理事会2018年会议研究的好处，而程序B和C则需要进一步研究。请委员会考虑向其提交的文件，尤其是其中建议的相关程序；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将转呈理事会。

2.38 **Strelets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趣建议表示欢迎，同时指出，程序A似乎得到了ITU-R工作组的支持，相信将最终为理事会2018年会议所实施。因此，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认为采用程序A是可取的，可立即改善非静止网络的成本回收状况；还是像4A工作组建议的那样，由理事会2018年会议设立一个专家组，紧急研究该问题。

2.3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本着其所开展研究的目的，理事会2005年会议曾给予了无线电通信局工程师们一个艰巨任务，要求他们收集大量统计数字，但最终做出的决定却并非基于这些数据。如果理事会要设立一个专家组，无线电通信局不希望重蹈覆辙，而是倾向于理事会研究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建议。

2.40 **Ito先生**表示，委员会已明确了申报日益复杂非静止系统的问题所在并确定了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即重新研究根据成本回收收取的费用，而不是开发强大的软件，可最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向理事会明确传递这一信息后，委员会现在应由理事会决定最好采用哪一种程序。

2.41 **Khairov先生**和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均指出，如果理事会将设立一个专家组研究该问题，那么短时间内不会解决。最合适的方法可能是建议理事会实施程序A，该程序最接近WRC做出的决定。

2.42 **Strelets先生**指出，他认为程序A得到了主任和ITU-R工作组的批准。该程序透明、明确，完全符合所有可适用的规则条款，因此应向理事会建议采用该程序。尽管如此，实施该程序是否足以解决非静止网络的问题？

2.43 **主任**表示，单单程序A还不足够。最好的方法时同时采用程序A和B，或许像4A工作组建议的那样，同时认识到解决该问题需要一段时间，但应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时予以彻底解决。

2.44 **主席**表示，委员会必须谨慎地在其职责范围内，即所涉及的规则问题方面采取行动，因此目前可建议程序A，因为它保持了申报资料的规则完整性。考虑程序B并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2.45 **Wilson女士**同意主席的意见并指出，理事会完全可在其2018年会议中通过一项临时决定，例如立即采取措施，同时也可将该问题交由专家组来深入研究。

2.4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理事会例会报告决定的实施情况，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完全可以请求理事会研究程序C，以着眼于未来。

2.47 **Jeanty女士**赞同主席的意见。立即采取措施至关重要，可自理事会2018年会议起实施程序A。如果程序A的引入被证明尚不足以解决问题，可随后研究后续措施。

2.48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18/2(Add.2)和RRB18 1/2(Add.2)(Add.1)号文件中讨论的成本回收问题，委员会认识到成本回收方案对解决non-GSO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延误问题的解决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报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紧迫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三种程序，并认为程序A将维持申报资料的规则完整性。另外两种程序则不涉及需要委员会在规则方面提出意见。”

2.4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18-1/2(Rev.1)号文件第4段）

2.50 关于RRB18-1/2(Rev.1)号文件第4段，即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就第4.1段指出，共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417个案件，这些案件通常在48小时内得到了处理。

意大利对其邻国的VHF/UHF频段内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18-1/2(Rev.1)号文件第4.2段和补遗6-8）

2.51 关于RRB18-1/2(Rev.1)号文件第4.2段，**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瑞士已提交了69份意大利台站对瑞士声音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报告。在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6的一份2018年2月20日的信函中，克罗地亚报告指出，尽管意大利对克罗地亚电视业务的干扰情况有所改善，但意大利仍继续使用《GE06协议》中划分给克罗地亚的频道。在声音广播方面没有明显的改善。此外，克罗地亚指出，意大利提出的路线图并未正确反映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情况。总而言之，克罗地亚表示未召开双边会议，意大利也未就：解决总体调频干扰问题的路线图或克罗地亚优先清单中的具体干扰案件；确定T-DAB和FM国内规划的时限和行动计划；或意大利广播法的任何更新情况提供回复意见。马耳他则在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7的一份2018年2月16日的信函中报告指出，在VHF频段方面，未注意到对其在GE-84已登记无线电频率的干扰情况有任何改善，而在UHF频段，马耳他采用GE06频率的地面广播业务未遇到干扰。

2.52 **主席**指出，根据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建议，似乎在电视广播方面有了一些改善。

2.53 谈到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对邻国有害干扰案件而制定的行动路线图（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8）时，**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意大利已经是第二次太晚提交文稿，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对其进行适当的分析。他进一步注意到，路线图本身采用了节目名称，而不是台站名称，因而难以将其与《GE06协议》和其他主管部门报告中的条目关联起来。在文件中，意大利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在2017年10月无线电通信局、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主管部门举行多边会谈之后为解决重点问题，预计将VHF III频段用于T-DAB而采取的行动在法国、瑞士和马耳他的案件中取得了效果，这三个国家同意采用这种方法。而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情况更为复杂。路线图本身按不同的国家报告了情况。无线电通信局与2017年10月19日的前一份路线图进行了比对并发现，对于法国，已在“Radio Monte Carlo”方面取得了可见的进展。对于马耳他，原先产生干扰的29个意大利调频广播台站中，只有九个还继续存在且其中两个在重点名单上。摩纳哥的情况没有变化。对于瑞士，已大约解决了12个案件。无线电通信局假定已从意大利确定的名单中消失的一个指配已经得到解决。对于克罗地亚，一个指配已经解决，但又确定了几个新指配。关于斯洛文尼亚，意大利主管部门报告指出，在2017年10月的多边会谈之后，它收到了难以分析的干扰报告，因为测量位置已经改变。此外，它已核实了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报告的干扰场强，并发现根据其进行的仿真，报告的数值有别于GE-84规划所登记的数值。无线电通信局核实了意大利主管部门进行的仿真并发现确实如此。斯洛文尼亚台站的特性可能并非与登记在GE-84规划中的特性完全相同。

2.54 意大利主管部门进一步报告了在电视广播方面，已与西班牙、奥地利、瑞士、法国、摩纳哥、梵蒂冈、马耳他、克罗地亚、希腊、黑山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签署了协调协议，以便对470-694 MHz频段进行重新规划，从而实现未来对数字地面电视网络的再次使用并推进694-790 MHz频段的重整，用于可提供无线宽带电子通信系统的地面系统。关于声音广播，意大利已提供了VHF III频段将特别在《GE-06协议》基础上进行规划，以便在当地建立区域电视节目传输复用，最大限度实现可在各个地区划分给数字声音广播的完成协调频率块数量。此外，根据意大利2018年预算法的规定，声音广播的数字调谐器必须遵守ITU-R BS.774-4建议书的要求。因此，自2019年6月1日起，制造商在意大利内向零售电子设备分销商销售的设备须包含一个可使用户接收数字无线电服务的接口。自2020年1月1日起，这一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向消费者出售的设备。

2.55 总之，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表明，已在法国、瑞士和马耳他三国取得进展，但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情况仍很艰巨。可能需要进一步召开双边或多边协调会议。

2.56 **主席**指出，应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大量信息并请其在未来及时提交报告，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有时间进行分析，并为其他主管部门提供反馈意见留出时间。

2.57 在称赞意大利主管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Strelets先生**也指出，他认为难以在短时间内评估这些努力的效果。他建议将该文件发送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让他们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前发表意见。**Koffi先生**也批评该文件提交太晚，同时他也赞同这一建议。

2.58 **主席**表示，尽管文件提交较晚，但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介绍，委员会可做出结论，在调频频段及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方面进展不大，尤其是因为这些主管部门的广播机构未参加已经组织过的协调会谈。根据他们对意大利最新路线图的不同反应，他表示应敦促这些主管部门确保其广播机构参与此类会谈（如果这种参与符合其国内监管框架的话）。在路线图提到节目而不是台站名称问题上，无线电通信局应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采用台站名称更新该文件。

2.59 **Jeanty女士**称赞多个主管部门取得的成果，但仍对其他主管部门未取得进展表示担忧。她同意主席的两项建议并赞同组织第二次多边会谈，或许参与国家略少一些。

2.60 在答复**主席**的一个问题时，**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处长）**指出，2017年10月举行的多边会谈曾建议，在该问题得到解决前，每年举行一次多边会议，以便协调行动（而不是频率）。与此同时，意大利主管部门应与其他每个相关主管部门举行双边会谈。已有证据表明与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安排会议存在一定难度，10月的会议曾决定将这两国作为优先重点并指出，他们的到会不应取决于其广播机构是否参与。下一次多边会谈定于2018年6月底或7月初召开，但如果不在此期间召开双边会谈，那么多边会谈不会发挥作用。

2.61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在审议RRB18-1/2号文件第4段时注意到意大利对大多数邻国电视广播电台造成干扰的情况有所改善，并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与电视广播电台有关的持续干扰案件。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有关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对邻国有害干扰案件的行动路线图的RRB18-1/2号文件（Add.8），并对意大利政府提供这一全面路线图表示感谢。委员会不无关切地注意到该文件系迟交文件，并请意大利主管部门为今后的会议及时提交文稿。委员会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在解决若干有关声音广播电台有害干扰的案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声音广播电台方面缺乏进展。委员会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安排特别是与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如果可能，将包括其广播业者的参与）的多边和双边会议。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6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9、9.38.1、第13.6款和第49号决议的执行（RRB18-1/2(Rev.1)号文件第5段）

2.63 在对RRB18-1/2(Rev.1)号文件第5段进行简单评论时，**Vallet先生（SSD主任）**指出，2012年全网络的删除明显多于部分删除，而2017年部分删除却显著增加。新的趋势表明，无线电通信局在调查工作上取得了非凡的成就，目前正在核对各网络使用的具体频率。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4.4款操作的卫星和地面业务台站（RRB18-1/2(Rev.1)号文件第6段和补遗4）

2.64 对于有关卫星和地面业务台站操作的RRB18-1/2(Rev.1)号文件第6段，**Vallet先生（SSD主任）**回顾了委员会第75和76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并请会议注意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4。该补遗的附件1包含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讨论后拟定的有关第4.4款的程序规则修改草案。该补遗附件2分析了第4.4款的历史沿革，附件3阐述了各主管部门应用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条款的统计数据。对于后者的统计数据，他评论指出，一些通知引发第4.4款的应用，但表示，这种情况一般不会造成担忧。另一方面，一些促发使用第4.4款的API提交资料具有更大造成担忧的可能，例如有关902-928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的API，这些存在可能对地面业务造成干扰的风险。除此之外，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密切关注提交资料中的错误，因为提交API的各方很容易混淆BR IFIC前言中用于不同业务的复杂编码。

2.65 对于有关地面业务应用第4.4款的统计数据，**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表示，自1999年以来，依据第4.4款已通知了482个指配，这些指配均未引发对其他主管部门任何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投诉。

2.66 在**主席**提出建议后，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对RRB18-1/2号文件第6段和RRB18/2号文件（Add.4）中提供的详细资料表示感谢。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分发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程序规则草案征求意见，并在委员会第78次会议上予以批准，该程序规则草案将附带《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应用历史背景供参考。”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18-1/2(Rev.1)号文件第7段）

2.67 **Vallet先生（SSD主任）**依据第85号决议（WRC-03）提交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果的最新复审情况。上述审查结果公布在2018年1月23日第2862期BR IFIC中。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启动预算和采购程序，以便购买按照该版建议书进行审查所需要的软件（目前的审查是按照ITU-R S.1503-2建议书进行的）。

2.68 委员会对以下有关RRB18-1/2(Rev.1)号文件第7段得出的结论**表示同意**：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第85号决议（WRC-03）时在RRB18-1/2号文件第7段中提出的措施，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下次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延长特定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后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RRB18-1/2(Rev.1)号文件第8段）

2.69 **Vallet先生（SSD主任）**按照RRB18-1/2(Rev.1)号文件第8.1段审议了有关恢复AMS-CK-17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情况。为防止未来出现类似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第8.2段中通过一项方式：除非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延长并非意味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15款提交通知的规则期限的延长。有关按照第49号决议进行的应付努力数据将有益于其他主管部门。因此，在委员会做出准许延长启用截止日期的决定前还未提交资料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通知主管部门仍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在七年期限内提供通知和数据。为维护准确信息，无线电通信局之后将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按照第49号决议附件2，在延长截止日期结束前，随时提交获得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委员会就此建议方式提出意见。

2.70 **Strelets先生**指出，WRC授权委员会审议延长规则期限的请求。对于AMS-CK-17E卫星网络的情况，当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委员会其正在等待接收有关第49号决议的资料时，委员会对此提出了合理的反对意见，即在发射失败的情况下无法提供任何资料。但他惊诧地发现，无线电通信局删除了委员会已决定延长启用日期的频率指配。委员会应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明确起草一条程序规则，规定在委员会决定延长规则期限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全面认识到，这种延长亦涉及尚未提交的第49号决议规定的资料。

2.71 **Jeanty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2段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主管部门应明确了解对他们的要求。

2.72 **Wilson女士**支持AMS-CK-17E卫星网络获得延期，但应提交有关第49号决议要求的资料。她亦对Strelets先生有关制定程序规则的建议表示支持。

2.73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将起草一条程序规则，以便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获得批准。然而，要求延长启用日期的通知主管部门必须按照第49号决议提交资料，因为该主管部门了解其详细的规划，其他主管部门亦有必要了解这些规划。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在授权延期时，应仅授权延期启用，除非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否则不涉及通知和第49号决议。

2.74 **主席**和**Kibe先生**对应制定程序规则的原则表示同意。

2.75 **Ito先生**同意Vallet先生（SSD主任）提出的应在七年规则期限内提交第49号决议规定的资料的看法。

2.76 **Koffi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详细报告。为AMS-CK-17E卫星网络延长规则期限不应妨碍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第49号决议提供应付努力数据。鉴于由此案例引发的误解，明智的做法是起草一项程序规则。

2.77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1/2号文件第8.1段中采取的行动以及第8.2段中提出的有关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期限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无线电规则》第11.15款下的通知信息和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下的应付努力数据应遵照《无线电规则》提供。然而，委员会认为，如果对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进行延长，这样的决定就会引发一个问题，即提交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截止日期以及通知信息是否也应该得到延长。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编写一份程序规则草案，将其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并在委员会第78次会议上批准。”

2.7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有关在规则期限后收到的卫星网络的提交资料（RRB18-1/2（Rev.1）号文件第9段）

2.79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关切地注意到，通知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提交有关卫星网络的资料的情况与日俱增，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并非总是例外情况或笔误。考虑到通知主管部门与其他主管部门权利的平衡，无线电通信局早在《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规定的六个月规则期满两个月前就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此外，ITU-R 4A工作组正在考虑通过WRC-19议项7问题C将此做法明确纳入《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ITU-R对这些问题已达成协商一致）。无线电通信局希望这类提醒函有助于各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建议，委员会或许希望在其决定摘要中亦提醒所有主管部门注意此项要求。

2.80 **主席**指出，《无线电规则》明确规定，不应由委员会发出提醒函。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在截止日期前发送提醒函的建议是合理的，同时牢记ITU-R 4A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在WRC‑19期间修订第11.46款的建议。**Magenta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2.81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1/2号文件的第9段，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采取拟议措施，向主管部门发送提醒，提供有关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的相关信息。”

《无线电规则》第4.6款（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1（Rev.1））

2.82 **主任**请会议注意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1（Rev.1）。该文件包含ITU-R 7D工作组提交主任的说明，基于7D/106号文件（工作组说明附件）给出的原因，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4.6款的措辞，因为该条款与《无线电规则》总体精神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他本人亦对此建议感同身受，但希望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此做出决定，或许将此事宜提交WRC或制定一项相关程序规则。他指出，在委员会讨论铱网络对射电天文业务造成的干扰时，人们已充分认识到，对后者的保护是通过应用ITU-R相关建议书所包含的标准实现的。

2.83 **主席**指出，人们关切的主要问题是第4.6款的法文和英文版本明显不一致，而且第二句话含义存在问题。考虑到射电天文业务的发展以及适用标准，或许无需继续保留第二句。

2.84 **Jeanty女士**说，该条款含糊不清，她倾向于将此事宜提交WRC。

2.85 **Strelets先生**评论指出，有关空间研究（无源）和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的第4.7款与第4.6款措辞几乎相同。然而，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仅涉及此项事宜的一个行业，因此委员会无权删除该条款的第二句话。这种做法亦可能放松《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应用。此外，不同方之间基于第4.6款的第二句话已达成协议，删除该句可能会影响这些协议。因此，他希望将此事宜作为实施《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之一向WRC做出报告。

2.86 **Koffi先生**和**Wilson女士**同意之前发言人提出的有关将此事宜提交WRC的建议。

2.87 **Magenta先生**回顾指出，在不同语文版本出现差异时，以法文文本为准。此外，如在保护标准上出现问题，该事宜应提交相关研究组。最后，委员会不应制定程序规则，除非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要求。应由主任将此事宜提请WRC注意。

2.88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在审议RRB18-1/2号文件（Add.1）（Rev.1）号文件中对《无线电规则》第4.6款的修改意见时，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这些条款的修改不在其职责范围之内。委员会责成主任在提交给WRC-19的报告中列入此事。”

2.8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3）

2.90 **主任**介绍了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3，请会议注意他向PP-14提交有关委员会依据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采取的行动报告案文。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拟定类似或补充资料以提请PP-18注意。

2.91 **Strelets先生**表示，区域通信联合体正在讨论对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可能进行的三种修改：使受到另一主管部门文稿影响的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将文稿介绍推至之后的会议，而不是提交一份迟到文稿；在决定摘要公布后提供网播使委员会的讨论更为透明；允许主管部门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介绍其观点。

2.92 **Al Hammadi先生**指出，第119号决议进一步责成段呼吁秘书长，“向理事会2007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会议以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PP-10）做出报告”，这表明没有必要向PP-8做出报告。

2.93 **主任**表示同意并回顾指出，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是在委员会采用的形式不确定的情况下通过的。因此，该决议已完成了使命。

2.94 **Wilson女士**亦表示同意。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可以经常本着第119号决议的精神开展有益的讨论，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有效性和效率。

2.95 **Strelets先生**指出，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所有决议。此外，处理决议是主管部门的事情，而不是委员会的责任。参加PP-18的委员会委员必须得到有关第119号决议的指示。

2.96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关于RRB18-1/2号文件（Add.3）中所载的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决议并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PP-18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2.9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主任向WRC-19所提交报告相关的问题（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5）

2.98 **Vallet先生（SSD主任）**介绍了RRB18-1/2(Rev.1)号文件补遗5中提到的4份文稿。这些文稿是无线电通信局于2018年2月提交ITU-R 4A工作组的，涉及无线电通信局计划在主任向WRC-19提交的报告中纳入的问题。有关4A/660号文件，该文件请委员会注意到用于提交典型FSS地球站数据和无线电通信局迄今为止收到的数据的网络平台的发展情况。4A/661号文件阐述了迫切需要对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进行若干项修改的理由。ITU-R 4A工作组得出两项结论：研究将数据项纳入附录4的可能性，合并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40号决议（WRC-15）和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时机尚不成熟。4A/662号文件涉及按照第85号决议（WRC-03）审查和出版有关审查结果的通知单。他请委员会注意文件附件中包含的结果文件示例。最后，4A/663号文件介绍了按照ITU-R S.1503-3建议书对附录4进行的可能修改。ITU-R 4A工作组对这些修改表示欢迎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将附录4的整合版本提交即将于2018年7月，委员会第78次会议前夕召开的下次会议。

2.99 有关4A/661号文件，**Strelets先生**要求对下一句做出澄清：“对若采取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类似的办法，以处理和公布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所规定的应付努力资料，可使清晰度更进一步。”

2.100 **Vallet先生（SSD主任）**解释说，用现实和理论之间的差距可以更清楚地解释这一问题。第49号决议本意是要说明一个卫星项目的存在。因此，案文指出，应付努力资料必须“尽早”提供。WRC-03随后确定了提供该资料的七年截止日期。自此之后，一些主管部门一直严格应用第49号决议，尽早提供资料，而其他主管部门则在申报程序结束前，即频率指配通知和启用前提供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对两种做法均可接受，但指出，必须根据申报资料的受理日期确定该申报是否涉及未来项目或现有卫星。采用类似于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方式获得澄清，即规定所有资料必须与现有卫星相关。

2.101 **Strelets先生**指出，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第12段明确规定，有关启用日期的信息必须“尽早”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同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制定的相关程序规则应明确，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要求的信息不得超过7年时限，而是在规则截止日期延长期限内提供。

2.102 **主席**表示，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修订案应考虑到将提交委员会下次会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2.103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RRB18-1/2号文件（Add.5）中提供的详细信息，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各位委员和各主管部门针对WRC-19的筹备工作。关于对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拟议改进，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修订这份提交给WRC-19的文件时需要考虑到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相应程序规则。”

2.104 **Strelets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前尽早拟订了这些提案。**主席**代表委员会所有委员表达了同样的感受并补充说，委员会由此可以跟上WRC-19议题的讨论步伐。

2.105 RRB18-1/2(Rev.1)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及其各项补遗**被记录在案**。

# 3 《程序规则》（RRB18-1/1 (RRB16-2/3(Rev.7))号文件)

3.1 **Jeanty女士**代表程序工作组主席介绍了RRB18-1/1 (RRB16-2/3(Rev.7))号文件。根据该文件，仍由委员会处理的唯一一条程序规则涉及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然而，在此会议前，她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审议的更新或修改的程序规则的提案。这些提案可纳入正在审议的最新版本文件中，同时增加本次会议确定的其他规则。

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3 **Vallet先生（SSD主任）**介绍了将补充至该文件的不同拟议新规则和修改规则。

3.4 有关第11.48款的拟议程序规则，**Strelets先生**回顾了他早些时候在本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指出，对此规则拟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应为试图推迟启用以及推迟有关第49号决议和通知单的提交的主管部门带来更多可能性。举例而言，当卫星因发射失败遭受损失后，各主管部门或许一时对如何更换损失的资源不知所措，因此无法在原来的截止日期内提交第49号决议和通知资料。

3.5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示，我们的宗旨是为这类延期带来更多可能性，而不是自动完成延期。自动完成所有三项延期可能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协调要求等特别不确定的状况。**Ito先生**表示同意。

3.6 **主席**指出，委员会在其78次会议上有充足的机会讨论修改规则草案以及各主管部门就此提交的意见。

3.7 委员会**批准**了有关此项事宜的以下结论：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对RRB18-1/1 (RRB16-2/3(Rev.7))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进行更新。”

# 4 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要求AM-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通知处理的资料（RRB18-1/4号文件）

4.1 **Wang先生（SSD/SNP负责人）**介绍了RRB18-1/4号文件。该文件是英国主管部门为处理AM-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通知和启用以及在频率总表中的登记提出的请求，尽管“出于行政原因”，B部分和第49号决议信息收到较晚，即在现行截至期限的1个工作日（3个日历日）后。无线电通信局因此取消了该网络。英国在提交资料中强调了该网络的重要性，不仅因为该国花费了大量资源并指出该卫星已完成90%的协调，换言之，无需再协调。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后，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通知英国主管部门，《无线电规则》第14条不适用这种情况。

4.2 **Strelets先生**表示，从规则角度看，无线电通信局取消该网络没有错误。然而，与此案例相关的所有其他因素都有利于保留该网络：资料的提交仅迟到一个工作日，投入运行的网络完全符合所有其他相关条款，协调也已完成90%以上。但是，无论是无线电通信局，还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都无权利恢复这些指配。委员会应将此事宜提交WRC做出决定，与此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等待上述决定时在数据库中保留这些指配。

4.3 **Koffi先生**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但询问该网络的取消对其他网络具有哪些影响。

4.4 **Khairov先生**亦对Strelets先生表示支持。然而，他认为，保留英国的指配对其他主管部门的网络不会产生影响，因为英国提交的资料仅迟到一个工作日。

4.5 **Wang先生（SSD/SNP负责人）**说，考虑到处理积压，对其他主管部门不应造成影响，英国的B部分提交资料尚未处理。

4.6 **Hoan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并未区分工作日和日历日，因此，英国的提交资料迟到3天。尽管如此，他同意Strelets先生提出的意见以及处理的方式。

4.7 **Wilson女士**对之前发言人的看法总体表示赞同，其中包括批准英国提出的请求对其他主管部门不会造成影响。然而，鉴于WRC-19将在一年半后召开，他认为唯一可行的方案是由委员会立即提出该请求。

4.8 **Ito先生**说，对于Strelets先生和Wilson女士提出的处理方式，他倾向采用前者，因为前者更符合《无线电规则》。**Jeanty女士**和**Magenta先生**表示同意。

4.9 **Kibe先生**基于之前发言人给出的理由认为，应该恢复该网络。这一案例是主任在RRB18-1/2(Rev.1)文件中他的报告第9段所讲述的情况的良好示例，即如何处理在规则期限后收到的卫星网络资料的问题。通知主管部门是否存在错误。他认为，对于这种情况采取的最好行动是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4条规定的程序向委员会做出报告。对此案例，委员会应恢复指配并将此事宜报告WRC。

4.10 **Wilson女士**说，其他案例涉及对《无线电规则》更严重的违规，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4.4款处理后只是向委员会通报了信息。委员会必须一视同仁。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按照第14.4款划出界限，区分委员会有权力决定的情况和必须提交WRC的情况？

4.11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有时是按照第14条处理例外情况的，之后将此情况报告委员会。然而，对于这一案例，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做出最终决定，但已通知英国其提交资料不可接受，无线电通信局认为第14条不适用于该案例。英国主管部门在回复中表示打算将此事宜提交委员会。

4.12 **Al Hammadi先生**指出，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的过程中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委员会基于之前发言人给出的原因可以同意英国的请求，无需将此事宜提交WRC做出决定。

4.13 **Ito先生**说，他理解Wilson女士和Al Hammadi先生的观点，但是，尽管做出同意目前请求的决定相对简单，因为这仅涉及一个工作日，但随后的请求可能涉及更长的时间。委员会无法划清界限。最安全的做法是按照Strelets先生的建议行事。

4.14 **Strelets先生**同意Ito先生的看法。有关Vallet先生（SSD主任）的意见，他指出，英国别无选择，只能将此情况提交委员会，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已表示无法按照第14条处理该案例。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正确无误，因为主任报告的第9段明确阐述了迟交资料对其他主管部门可能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没有按照英国的要求延长规则期限的法律依据或职责，但如请无线电通信局将指配保留在数据库中并将此事宜报告给WRC-19以便做出决定却毫无失误可言。

4.15 **Koffi先生**在得到**Jeanty女士**的支持后表示，重要的不是英国迟交资料几天，而是有关网络已投入运行。在他看来，委员会可以同意英国的请求，但他同意将此事宜提交WRC决定。

4.16 **Al Hammadi先生**针对如何确定资料可迟交的具体天数表示，委员会对于所有这类请求都是具体情况具体处理。此外，委员会过去同意的请求远比此更为复杂。委员会应同意现在的请求并将此事宜通报WRC。

4.17 **Wilson女士**同意Koffi先生和Al Hammad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对以往有关类似情况的回顾表明，委员会总是对类似请求给予同意，尤其是当这些请求涉及短暂行政拖延并对其他主管部门没有影响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最近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按照第14.4款对类似案例做出决定，之后仅需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报这些决定。在听取了有关处理方法的争论后，似乎委员会的决定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比委员会具有更多决策权。诚然，委员会的存在就是要处理这些涉及时常无法避免的人为错误的情况，而无需WRC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同意英国的请求并将此决定通报WRC，供其参考。

4.18 **Strelets先生**表示，Ito先生及其本人提出的处理方法既保证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指配，同时尊重事实，无论涉及几天，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都无权延长规则期限，他认为，Wilson女士对14.4款的解释使无线电通信局获得了这个权力。第14.4款的存在旨在允许各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提出申诉，例如，当一些数据未被考虑在内，而不是延长截止日期。的确，在RRB18-1/2(Rev.1)号文件第9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委员会或许希望提醒所有主管部门，有必要遵守《无线电规则》条款规定的截止日期”。

4.19 **主席**表示，《无线电规则》未给予委员会以所要求的方式延长截止日期的权限，因为该案例不涉及不可抗力或同乘延迟。Strelets先生和其他人建议的行动最稳妥，既保护了提交请求的主管部门的利益，又合乎委员会的权限。他表示，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以某种方式保留所讨论的指配。

4.20 **Magenta先生**建议指出，或许可以要求大会确定这种情况下可允许的宽限日期。

4.21 经过一些讨论后，包括对委员会以往会议对类似情况的处理的讨论，**Vallet先生（SSD主任）**建议指出，最佳方式可能是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按要求处理英国的提交资料并将此事宜及其他类似情况通报WRC，无需请求大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这样，如大会愿意，可讨论这些案例并酌情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4.22 **Terán先生**说，他可以同意Vallet先生（SSD主任）提出的意见，因为他注意到，相关网络已投入运行，且协调已基本完成，因铭记的是，有必要与以往的决定保持一致，尽管这些请求一直都是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8-1/4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和英国主管部门关于处理AM-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的通知和启用频率指配的请求，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严格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行事。委员会还指出：

• 卫星已经处于运行状态，相应网络的协调进程已进入高级阶段；

• 提供应付努力信息和最终技术特征的延迟对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未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附录30/30A第4条第4.1.12段和第5条第5.1.2/5.1.6段提交的申报资料，以及AM 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的应付努力信息，因为它们是在规则期限内收到的，并相应地对这些提交的资料进行处理。委员会还责成主任向WRC-19报告此事。

同时，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中的规则期限。”

4.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 韩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KOREASAT-116.0E卫星网络20.2-21.2 GHz和30.0-31.0 GHz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截止期限的文稿（RRB18-1/6号文件）

5.1 **Loo先生（SSD/SPR负责人）**在介绍RRB18-1/6号文件时回顾了一系列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导致韩国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确认KOREASAT-7卫星的发射推迟构成不可抗力并为20.2-21.2 GHz和30.0-31.0 GHz频段内116°E的KOREASAT-116.0E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提供一个月的延期，即从2017年5月7日延期至2017年6月5日。

5.2 **主席**建议委员会铭记以往会议处理的类似情况。

5.3 **Al Hammadi先生**认为，委员会应该同意该请求，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已确认获得最重要的资料– 与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协调基本完成。

5.4 **Wilson女士**说，有关委员会在第75次会议上做出的具体决定，将UK-KA-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期限延期（采用同一运载火箭共箭发射但受到同一事件的影响而被延误，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委员会应采取一致的做法，同意韩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5.5 **Hoan先生**注意到这些频率指配已启用，韩国主管部门明确阐述了不可抗力情况，KOREASAT-7满足了规则要求，其中包括第49号决议的信息，因此应接受该请求。

5.6 **Jeanty女士**亦回顾了英国向委员会第75次会议提交的类似情况。当前的案例情况一目了然，显然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委员会应予以同意。

5.7 **Kibe先生**表示，不可抗力的条件都得到满足，委员会应同意延期一个月的请求。

5.8 **Strelets先生**对韩国主管部门明确而精准的文件表示赞赏。该案例显然构成不可抗力因此，委员会应同意有关请求。

5.9 **Koffi先生**亦对文件的清晰阐述表示赞赏，由此显示出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均得到满足。委员会应同意该请求。

5.10 **Ito先生**对前几位发言人表示赞同。

5.11 **Khairov先生**说，该案例构成不可抗力的教材样本，因而赞同前几位发言人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应同意相关请求的说法。

5.12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在RRB18‑1/6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注意到所提供的理由，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 这种情况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 该主管部门已做出努力来满足规则时限；

• 该主管部门遵守了《无线电规则》全部其他条款，并且；

• 该请求有明确且有限的延长时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将启用KOREASAT-116.0E卫星网络20.2-21.2 GHz和30.0-31.0 GHz频段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7年6月5日。”

# 6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NEW DAWN 33卫星网络20 200 - 21 200和30 000 - 31 000 MHz频段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截止时限的文稿（RRB18‑1/8号文件）

6.1 **Loo先生（SSD主任）**在介绍RRB18-1/8号文件时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请求NEW DAWN 33卫星网络20 200-21 200和30 000-31 000 MHz频率指配规则期限3年延期时引发了同乘问题。他介绍了RRB18-1/8号文件附件中阐述的相关问题。

6.2 **Magenta先生**表示，要求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明确阐述在该文件中，即要求委员会“行使WRC-12授予RRB的职责，这项职责最近得到WRC-15的确认，决定因同乘问题造成的发射延迟是否应获得三年的规则期限延期”。

6.3 **Ito先生**发现RRB18-1/8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信息令人费解。的确，Al Yah 3卫星在20°W遭遇同乘延迟，该卫星在启用33°E的频率指配前回到上述位置。 33°E是Al Yah 4卫星所占轨道位置，也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此次决定提出的要求。此外，附件包含有关Al Yah 4卫星同乘延迟的信息。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要求三年延期时未提及33°E频率指配的启用。

6.4 **Wilson女士**同意指出，信息的提供的确令人费解。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到具有将Al Yah 3卫星移至20°W的商业义务，表明发射延迟与涉及33°E位置的请求无关。她认为难以得出该案例涉及同乘问题的结论。

6.5 **主席**指出，委员会未曾被要求在有关同乘延迟的情况中提供三年延期：过去提供的同乘延期时间远远短于三年。

6.6 **Strelets先生**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实际是在利用一颗卫星启用两个轨道位置。涉及Al Yah 3卫星的发射延迟与有关Al Yah 4的三年延期请求互不关联。是委员会在其第73次会议上裁定的AMOS-6卫星案例不幸成为先例。他难以接受委员会会对此请求表示同意。

6.7 **Khairov先生**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Al Yah 3和Al Yah 4卫星的情况互不关联。此外，没有不可抗力证据。

6.8 **主席**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出了同乘问题，而不是不可抗力。过去，这些问题都与发射延迟有关，而不与具体卫星相关。在目前的案例中，Al Yah 4卫星尚未提供。诚然，该卫星是否完成制造，以及该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三年延期完成卫星制造尚不得而知。

6.9 **Jeanty女士**表示，她与Strelets先生的结论相同：使用一颗卫星启用两个轨道位置。以同乘延迟的理由对Al Yah 4卫星提出延期请求，但Al Yah 3卫星却未遭遇这种延迟。她询问主负载卫星与寻求同乘负载卫星之间在同乘延迟上有何差异。此外，附件中提及的“可公开获得的信息”证明，制造延迟和寻找发射位置不属于同乘延迟类别。她认为三年延期对于同乘而言过于夸张。如委员会认为的确存在同乘延迟，最多应给予几个月的延期。

6.10 **Al Hammadi先生**询问委员会的决定是否仅基于所提供的含糊不清的信息以及之前以同乘延迟为理由提出的更短的延期请求。也许应基于发展中国家改进宽带业务的必要性考虑此请求。委员会不应简单拒绝该请求，而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委员会的关切转达给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并要求提供更明确的信息。

6.11 **Strelets先生**说，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必须有理有据。对于同乘延迟，委员会有权授予延期，但时间有限，而且理由应充足。目前的案例在推进卫星进入轨道位置方面没有延迟。相反，该主管部门使用一颗卫星启用两个轨道位置。如委员会对此请求予以同意，其他主管部门将难以理解其中的缘由。

6.12 **主席**询问委员会其他委员是否同意Al Hammadi先生的建议，即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如果是这种情况，委员们希望获得哪些信息。

6.13 **Ito先生**表示，他难以理解委员会如何批准该请求。然而，在拒绝请求时，委员会无需任何作为。如主管部门需要33°E的轨道位置，就一定会提供更多的信息。

6.14 **Khairov先生**同意Ito先生的意见。在拒绝请求时，委员会不会关闭接受更多信息的大门。如获得这类信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可以将此转呈委员会下次会议，他很愿意审议这些信息。此外，与Strelets先生判断不同的是，他认为使用Al Yah 3卫星启用两个轨道位置没有问题，如符合规则期限的话，如该主管部门因Al Yah 3卫星遭遇的发射延迟要求延期，委员会可以同意。然而，按照目前呈现的情况，同意该请求缺乏充足的理由。

6.15 **Wilson女士**表示，尽管委员会将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以等待收到更多信息。她认为难以不对延迟的理由提出质疑。如巴布亚新几内亚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WRC-19提出申诉。该大会将在三年期限内召开。因此，她同意前一位发言人提出的委员会对此请求不予同意的意见。

6.16 **Hoan先生**表示同意，他说，很难理解请求和引发该请求的原因之间的关系。即使Al Yah 3卫星的发射延迟涉及同乘问题，所要求的三年延期的确太长。委员会难以要求获得更多信息。目前提供的信息非常清楚，可以使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6.17 **Jeanty女士**同意Khairov先生的意见，一颗卫星用来启用两个轨道位置不是问题，但所要求的延期过长。然而，委员会不应纠缠延期的具体长度，而应直截了当拒绝请求，使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愿意的情况下向WRC-19提出申诉。她也认为难以提出好的问题。

6.18 **Al Hammadi先生**指出，主管部门有权利为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提供理由，理由不明的决定表明委员会工作不利。如延期过长是拒绝请求的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必须得到明确的通报。

6.19 **Wilson女士**建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取消在WRC-19结束之日生效的频率指配，这样，巴布亚新几内亚就可以针对此决定向大会提出申诉。她指出，对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案例，委员会在第76次会议上得出以下结论：“...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大会结束前考虑...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不要就此卫星网络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因此未排除将此决定向WRC-19大会申诉的可能性。”然而，必须承认，在两种情况下，卫星都已在轨。

6.20 **Strelets先生**强调指出，延期的请求必须具有充足的理由而且时间有限。在现有案例中，委员会没有充足的理由提供延期，此外，时间没有限制。所有主管部门，不论大小，无论代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于《无线电规则》而言都是平等的。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或WRC-19提出申诉。他同意之前发言人的意见，难以提出要求更多信息的问题。

6.21 **Ito先生**也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如果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可以自由向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或就委员会的决定向WRC-19提出上诉。

6.22 **Jeanty女士**对Wilson女士所提建议的可行性表示怀疑：Al Yah 4卫星尚未在其轨道上，而且目前不清楚Al Yah 3卫星在哪里。她询问可否请该主管部门再向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

6.23 **主席**指出，委员会多数委员都同意，所提出的请求不涉及同乘发射问题，因此，委员会不能接受这一请求。一些委员认为，应该给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一个提供更多信息的机会，这取决于《无线电规则》是否允许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并要求其审议其决定。

6.24 **Magenta先生**表示，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强调，所要求的延展时间长度是最为重要的因素。

6.25 **主席**说，他认为，在同乘发射案例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所涉卫星必须是已经提供了的卫星，而Al Yah 4的情况并非如此。

6.26 **Al Hammadi先生**不反对委员会关于不认可该请求的决定，但委员会必须明确无误地给出其所做决定的合理理由：信息不明确，而且对于同乘发射问题而言，三年延展期时间过长；此外可能还有其它理由。主管部门必须清晰明了地了解委员会所做决定的理由，这样如果主管部门愿意，可以就委员会的决定做出上诉。

6.27 **Wilson女士**也认为委员会不得不拒绝这一请求。她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以将所涉申报保留至WRC-19，以便该主管部门有机会向大会做出上诉，或者她想知道委员会的决定是否已是最终决定。

6.28 **Strelets先生**认为，只有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4.6款，即委员会审查了主管部门不认同的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或其它决定时，委员会的决定才是最终决定。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它可以将问题提交WRC。在所有其它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上诉，要求其做出进一步考虑，即便是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方面依然如此。委员会目前讨论的审查不在《无线电规则》第14.6款的范围内。因此，在正在审查的案件中，委员会有权重新审议其自身决定。

6.29 **Vallet先生（SSD主任）**确认说，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4.6款方面，委员会的决定只是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或其它决定方面是最终决定。过去，如果提供了补充信息，委员会则同意重新审议相关案例。他认为，就目前的案例而言，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到通知，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打算向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则将不会删除频率指配，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并由此而不得不重新审查指配就意味着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6.30 **Botha先生（SGD）**确认道，《程序规则》清楚地表明，委员会的决定只在受第14.6款规定规管的情况下为最终决定。

6.31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下列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1/8号文件中所载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其中要求将33°E的NEW DAWN 33卫星网络中20 200 - 21 200和30 000 - 31 000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延长三年，直至2020年11月12日。

委员会认为：

• 当出现搭载发射的延误或不可抗力时，委员会有权对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时限做有限且符合条件的延长；

• 基于所提供信息，NEW DAWN 3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启用遇到的延误不能认作由搭载发射或不可抗力直接造成。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件不属于搭载发射造成延误的类别，并决定：

• 不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要求；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删除33°E的NEW DAWN 33卫星网络中的频率指配。”

6.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荷兰主管部门按照第11.46款提交关于重新提交已通知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通知的资料（RRB18-1/5号文件及补遗1）

7.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18-1/5号文件及其补遗1，该文件包括荷兰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请委员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即，在第11.46款规定的6个月截止期限到期后，无线电通信局不能接受重新提交的已通知95°E上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的通知单。荷兰最初于2013年8月27日提交的资料被退回，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该通知于2014年2月19日的重新提交是在六个月截止期限到期前收到的，但无线电通信局直到2017年4月21日才将其退回，同时给出了审查不合格结论并进一步给出了六个月的、重新提交资料的截止期限。荷兰将通知予以返回，但39天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告知荷兰主管部门，无法按照最初的收讫日期受理该通知单，因此，荷兰现将该案例提交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在没有新的收讫日期或更多成本回收收费情况下，接受其最新重新提交的资料，理由是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花费如此长的时间来处理和退回这一通知单，那么荷兰主管部门早已对其进行了重新提交，协调可被视为已完成，所以取消该通知将对已在运行并用于遥令工作的网络和航天器造成严重影响。如果委员会不接受这一请求，则网络将被取消。在回答**主席**提出的一项问题时他说，恢复该网络对其它主管部门的网络不应有影响。

7.2 **Strelets先生**说，NSS-BSS 95E TTC网络已在运行，因此可以设想，无论委员会做出何种决定，该网络将继续运行下去；该网络仅使用1 MHz宽的频谱，但却提供着必不可少的非商业性安全业务。另一方面而言，尽管让荷兰主管部门等了三至四年之久才使其得到了其2014年重新提交资料的回应，但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严格来讲，由于最新重新提交的资料晚了39天，因此委员会无权接受这一请求，但可以考虑将其与英国提交本次会议的请求予以同等对待，并将其报告WRC-19。

7.3 **Hoan先生**回顾了委员会在其第69次、72次和73次会议上审议过的具有可比性的案例，其中每一个都得到了不同的对待。委员会必须做出连贯一致的决定。尽管如此，他赞成Strelets先生的意见以及提出的前行办法。

7.4 **Khairov先生**也赞同Strelets的意见，并进一步提出，荷兰在其2014年2月19日函中提出的请求是必要时应用第11.41款，在这种情况下，指配是已经在MIFR中得到登记的指配，如果事实如此，那么这些指配早已被考虑在内。委员会可以接受其手上收到的这一请求。

7.5 **Kibe先生**表示**，**委员会应接受目前这一请求，因为事实是无线电通信局在三—四年内都未处理该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但已完成了与中国的协调，因此，将不会对其它网络造成影响；此外，1 MHz宽的频谱已在运行，并用于提供必不可少的业务。

7.6 **Wilson女士**和**Koffi先生**均同意委员会应接受其面前的这一请求。

7.7 **Ito先生**也认为委员会应接受这一请求，但指出，委员会目前正在收到越来越多的、以行政工作疏忽为理由的延展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应敦促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7.8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荷兰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RRB18-1/5号文件和RRB18-1/5（Add.1）号文件中按照第11.46款重新提交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通知资料的通知单，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严格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行事。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 该卫星正处在运行状态中，并执行一项为确保卫星在95°E卫星的控制而至关重要的服务；

• 卫星的协调程序已经完成且该系统仅占用1 MHz的带宽，对其他主管部门的业务造成的影响最小。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荷兰主管部门的要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关于对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资料，如同它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规定的已在6个月内重新提交，并相应地处理重新该资料。此外，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9报告此案。”

7.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铱星卫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干扰（RRB18-1/3和RRB18-1/9号文件）

8.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在介绍RRB18-1/3号文件时回顾说，该问题已在委员会此前的三次会议上得到讨论，该份文件包含美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内容为：自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以来，铱星公司已另外成功发射了10颗卫星，另有25颗卫星计划于2018年发射。Leeheim卫星监督设施公司在2017年7月至10月进行的新卫星中的13颗卫星的测量表明，铱星NEXT卫星的带外发射大大减少，这使得美国主管部门相信，继续部署此类卫星将在降低无用发射方面带来更大进展。由捷克共和国、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8-1/9号文件包含这样的信息，即，铱星NEXT卫星已降低的操作带宽和变换不定的流量负荷使得人们无法验证硬件方面是否已改善，或是否实现了预测的无用发射量的减少。得到测量的13颗铱星NEXT卫星中的12颗在RAS频段仍超出ITU-R RA.769建议书规定的干扰门限值。

8.2 **Strelets先生**发表意见说，令人遗憾的是，这两份文件完全是相互矛盾的。他指出，所涉卫星在该频段的上半部分运行 – 起始于1 621 MHz；如果卫星在1 617 MHz频段运行则情况会糟糕很多。此外，按照RRB18-1/9号文件，目前的传输掩模表明，新卫星的效率没有大的提高。捷克共和国、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考虑ITU-R和/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的可能规则措施，但是他们的具体要求并非清晰明了；这类措施只能由大会制定。委员会应敦促射电天文人员和相关主管部门在整个卫星群在轨道上部署完成之前，继续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案。

8.3 **Vallet先生（SSD主任）**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说，可以将该问题视为是与《无线电规则》第4.6款有关的问题，因为所涉频段是由射电天文业务使用的。尽管如此，美国主管部门从来没有质疑过ITU-R建议书提出的保护该业务标准的有效性。在此前的一份文稿中，美国主管部门通知委员会说，它在为铱星卫星发放第二代牌照时已加入了满足这些标准的必要性，因此，该问题涉及的不仅仅是《无线电规则》第4.6款的应用。具体到如何进行的测量，Leeheim卫星监测设施公司拥有很大的、可以单独测量每一卫星的天线。目前所讨论卫星的轨道数据是公开的，因此可以确定第一代或第二代卫星是否正在得到测量。根据这些数据，他的理解是，监督设施公司仅测量了没有使用全部带宽的第二代卫星。重要的是需要牢记，美国已采取了一种既是技术性的也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从严格的技术角度讲，如果铱星公司不停顿地将新一代卫星进行百分之一百的容量运行，那么射电天文业务将继续受到有害干扰。然而，美国已表明，他已要求铱星公司采取相关操作措施，在卫星处于射电天文望远镜的可视范围时，减少卫星的操作。

8.4 **Khairov先生**也认为两份文件矛盾重重，但指出，至少目前在射电天文方和运营商之间开始了对话。他对RRB18-1/9号文件中表达的批评意见和担心表示赞赏。目前的情况还有极大改善余地。应将RRB18-1/9号文件提请美国主管部门及其运营商的注意，以便他们集中精力寻找技术和规则方面的解决方案，从而一旦卫星群全部得到部署，则减少对射电天文业务的有害干扰。

8.5 **主席**认为，目前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新一代网络已得到部署，大大改善了对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其它主管部门应考虑到美国主管部门为其运营商确立的运行条件。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8-1/3号文件所载美国主管部门和RRB18-1/9号文件所载捷克共和国、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的文稿。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开展对话与合作。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双方关于新一代铱星对射电天文台造成干扰情况的结论存在分歧。委员会敦促各主管部门继续努力并协调其干扰测量，以得出可行和收敛的结果。此外，委员会还请各主管部门就任何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8.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德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用于得到登记的、48°E INSAT-2（48）、INSAT-2M（48）、INSAT-2T（48）和INSAT-EK48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RRB18-1/7号文件和RRB18-1/DELAYED/1和2号文件）

9.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8-1/7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德国主管部门要求澄清48°E上、印度主管部门已启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印度INSAT网络的地位。此外，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分别由挪威和法国主管部门提交本会议参考的文件 – RRB18-1/DELAYED/1和2号文件，这些文件均支持德国提交的资料。在概述这一案例时他说，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德国最初于2017年9月提出的要求澄清上述网络地位的请求，已通知德国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要求印度做出澄清，但没有进一步推进该事宜，因为印度已启用了第48条。德国于2018年1月重申了其请求，就启用第48条带来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同时表明，在印度启用第48条之前所涉指配的规定时限早已过期，最好的情况不过是其中的一些指配得到启用；印度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提供的信息未表明这些指配是用于军事或国防目的的。德国主管部门要求，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澄清，则需将该事宜提到委员会会议上讨论。2018年2月，德国提供了更多信息，支持其所做出的断言，即上述网络用于了国防目的以外的用途。无线电通信局在回应中告知德国主管部门说，该局针对印度启用第48条无法改变自己的行动进程，并将这一点向WRC-15做出了报告，同时现在将该事宜提交委员会审议。

9.2 **主席**询问到，在2011年至印度启用第48条之间这段时间范围内印度网络的地位是什么，印度是否已请求中止其使用，对此他回答说，无线电通信局基于没有卫星在轨道位置的这一被表明的情况，于2013年按照第13.6款对这些网络做出了调查。那时，指配在完成所有要求的情况下已被登记在《登记总表》中，且没有提出任何终止使用的请求。

9.3 **Wilson女士**说，该问题的关键是印度是否是在将这些所涉指配用于国防目的，然而，根据WRC-15的决定 – 在其第8次全体会议上批准WRC-15 416号文件附件第3.2.4.3段 – 无线电通信局在对德国的澄清请求回应方面做得尽善尽美，因此委员会也只能首肯无线电通信局的回应。

9.4 **Jeanty女士**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即便如此，德国主管部门就公开提供的信息提出的想法使人们担心主管部门在启用第48条时可过于轻而易举了。如果某一特定主管部门就启用第48条的合法性提出问题或所出现的信息为之带来疑虑，那么就有理由按照第13.6款重新启动调查。

9.5 **Ito先生**赞同Wilson女士的意见并回顾说，WRC-15最终的结论是，为了予以应用，主管部门不得不明确启用第48条，而且一旦它们启用该条，其语言即是最终表述。有鉴于此，启用第48款的设想是主管部门在行事时是绝对诚实的。但他指出，虽然第48条第1段被经常启用，但第3段（《组织法》第204款）却从未被启用过。后者可能完全关系到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些频率指配，同时应当承认，如果BSS频段被使用，那么就意味着这是一种公众使用。他对德国、挪威和法国提出的关切非常同情，因此，应考虑应用《组织法》第204款。如果印度再次肯定其对第48款的启用，那么该回应就不得不被接受。在此情况下可以考虑将该案例向WRC-19报告。

9.6 **主席**质疑道，仅仅因为某一主管部门启用了第48条（特别是按照《组织法》第204款），无线电通信局就应停止按照第13.6款进行的调查，而且不顾WRC-15所作的讨论。这一事情毫无疑问带来了这样的问题，即一个主管部门可以当着国际电联说一件事，而做的却是另一件事，同时其他地方提供着相互矛盾的信息。

9.7**Strelets先生**表示，首先，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WRC的决定。由WRC-12和WRC-15审议过的第48条的整个主题是极为敏感的。有些卫星群是只用于军事目的的，而其他一些则可既是军用的、也是民用的；另有一些卫星群可能被政府部门使用，但并非用于严格的军事目的。虽然各方有义务遵守《无线电规则》，但也可能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援用第48条，为协调带来潜在后果。即便如此，声称无根无据地援引第48条的各方都必须拿出适当证据（例如，卫星容量商业租赁合同），而不是仅以公共媒体提供的通知作为其指控的基础。此外，德国主管部门在事后提出其指控、而不是在印度最初开始在启用第48条时进行指控，这有些令人不快。即便如此，如果启用第48条的网络上只有一小部分频段用于公众目的，那么也应该按照第13.6款对该网络的相关频段做出调查。如果德国主管部门可以拿出印度挪用所述频段的确凿证据，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进一步推进这一事宜。如若不然，他反对将此向WRC做出报告。

9.8 **Kibe先生**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WRC的相关决定。启用第48条的情况屡见不鲜。在最近提交委员会的案例中，意大利为了将某些被取消的申报予以恢复，启用了第48条。他赞同将该问题在WRC上提出，因为如果挪威的指控属实，那么这就构成了对第48条的滥用，这是违反《无线电规则》第0.3款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的，这些规定都呼吁为了全体人类的利益有效使用频谱/轨道资源，这也是委员会的最大关切。另一方面而言，这种问题极为敏感，因为它涉及到主管部门神圣不可侵犯的主权。就目前手上的案例而言，委员会除了要求德国提供不赞同印度权利主张的证据外，不可能再有更多作为。

9.9 **Wilson女士**回顾说，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中，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第48条的问题，对此大会都做出了回应。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可向大会提出哪些更多要求呢？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启用第48条，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都可能会束手无策。此外，如果主管部门将系统部分用于军用，部分用于民用，那么它很可能在网站上只发布有关后者的信息，而绝不会发布有关前者的信息。

9.10 **Khairov先生**说，涉及安全和第48条的问题是所有主管部门都极为关切而且也是极为敏感的问题。即便如此，根据德国提供的有关印度在48°E上的操作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毫不受妨碍地要求印度确认所涉频谱/轨道资源是否在用于公众目的。德国提出的指控引发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主管部门可以启用第48条的方式来囤积其事实上并未启用的资源，从而使这些资源以及可能情况下相邻的资源也无法由其他主管部门使用。

9.11 **Vallet先生（SSD主任）**在回应委员的一些意见时说，德国发现，仅在2017年印度针对目前审议的申报启动了第48条，因为他们对第48条的启动并未公开，因此，德国无法更早对印度提出质疑。或许委员会应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发布所有的有关启动第48条的情况。第二，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可能并不构成此类情况的证据，但毫无疑问，如果网站上的官方信息令人产生怀疑，那么这就构成了进行进一步调查的正式理由。

9.12 **主席**说，委员会可以要求印度提供其未用于军事目的的网络部分的信息（如有的话）。

9.13 **Ito先生**说，可要求印度主管部门确认其网站上的信息是否准确，如果被认为有必要，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在WRC上提出该事宜。

9.14 **Strelets先生**指出，挪威和法国在其提交会议的迟到资料中对德国的文稿表示支持，但是并没有对委员会提出具体要。至于德国的请求，委员会不能改变印度网络的地位，但可要求印度澄清情况，尤其是公开提供的信息及其显而易见的、与启用第48款的矛盾之处。

9.15 **Magenta先生**想知道德国亦或其它主管部门是否在48°E的C或Ku频段中受到了任何网络干扰。如果受到这种干扰，那么则有充分的理由对印度启用第48条提出质疑。他不相信网站上看上去相互矛盾的信息构成了这种理由。他进一步指出，对于如何应用第48款的解释各主管部门可能会千差万别。有益的做法可能应该是起草一份主管部门已为之启用第48款的网络清单。

9.16 **Koffi先生**和**Jeanty女士**也认为应要求印度澄清其网站上的信息以及对第48条的启用。

9.17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表示，现在的问题是印度2011-2017年进行的申报不存在相关卫星 – 尽管在这之前和之后存在过卫星。他们也未提出过任何中止要求。

9.18 **Hoan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印度启用第48条后立即结束了其查询，这种做法完全符合WRC-15的决定。然而，鉴于德国、挪威和法国基于公开信息所提出的关切，可指示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印度澄清相关事宜。

9.19 **Ito先生**同意Hoan先生的意见，并补充说，如果卫星长时间没有运行，则不可以启用第48条。

9.20 **Wilson女士**说，因为印度已启用了第48条，因此她搞不懂委员会除了确认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行动并由德国和印度按照其意愿双边讨论该问题外，还能再做什么别的事情。所有与第48条相关的事宜都异常敏感。第48条是否适用于印度2011-2017年的申报都对其目前地位没有任何影响，这种地位涉及到其频率指配是否已在MIFR中登记而且在按照登记的特性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都不能通过查询要求主管部门 – 他们完全有权为某一网络启用第48条 – 表明适用第48条的每一具体频率指配。

9.21 **Strelets先生**说他在很大程度上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并再一次强调该问题十分敏感，因为它既涉及到主管部门的主权，也涉及到确保《无线电规则》和《组织法》条款得到遵守的必要性。启用第48条的确会涉及到滥用，以回避对第13.6款程序的应用。另一方面，主管部门可以将网络在特定时间内用于军事目的，随后再用于其他目的。德国要求印度澄清其指配的使用是完全有正当理由的。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应再次重申适用于启用第48条的条件。

9.22 **Vallet先生（SSD主任）**认为，德国的请求不仅涉及到印度频率指配的现有规则地位，而且涉及到这些指配是否依然有效 – 如果在2011-2017年间并没有卫星运行的话。目前只是在上述时间段后才拿出第48条说事。

9.23 **主席**表示，该问题的关键是什么构成了可靠的信息，什么构不成可靠信息，对此WRC-15进行过较长时间讨论。

9.24 **Ito先生**说，即便印度承认在特定时间段内不存在48°E上的卫星，那么委员会也不能取消申报，因为这种行动属于追溯性行动。如果印度确认他提供给国际电联的信息是正确的，那么委员会则不可能采取任何行动。事实上，在避免滥用第48条方面，委员会是束手无策的。尽管如此，非常有益的做法是清楚标记出该问题，特别是表明第48条第2和第3段是不起作用的，然后看主管部门如何做出反应。

9.25 **Jeanty女士**也同意应要求印度澄清该问题。显而易见，按照第48条，主管部门拥有特定权利，但他们也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委员会肯定应抓住这一机会对该问题予以标记。根据印度的回应情况，委员会可以再研究可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如有的话）。

9.26 **Wilson女士**告诫会议说不应打开潘多拉之盒。委员会不能以追溯性方式取消目前在运行的网络。这还会带来这样的问题，即，在未来启用第48条的主管部门是否应在其它主管部门对相关网络提出质疑时被迫提供特定信息。委员会必须尊重主管部门启用该条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决定的权利，其中包括不限制台站类别以及其它内容。在回应目前这一请求时，委员会应提请德国、挪威和法国主管部门注意上述各点，这些都限制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做出任何相关查询，同时也提醒各主管部门有必要真诚地启用第48条。她同主席一样，回顾说，根据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供的报告，WRC-15进行的有关可靠信息的讨论最终使得大会对第13.6款做出修订。然而，针对现有案例，不能重新开启按照第13.6款进行的调查，因为可靠信息证实所涉指配正在按照《无线电规则》运行。

9.27 **Khairov先生**说，通常而言，如果主管部门启用第48条，则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再坚持其调查。然而目前的这一案例并非一目了然，理由已由德国给出。他觉得有充分理由要求印度澄清问题，因此委员会不应试图预测它将如何对收到的回应采取行动。

9.28 **Kibe先生**同意委员会可要求印度提供补充信息，但是如果印度重新启用第48条，则委员会不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可能最好的做法是提请各主管部门不应滥用第48条。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作出决议2，委员会对该问题尤为关切，但他反对将该问题再次提交WRC，因为大会已对该问题进行过两次研究和讨论。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向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通函，提醒他们在启用第48条时，有必要遵守《无线电规则》第0.3款以及《组织法》第44条的精神。

9.29 **主任**表示，在请印度对德国的意见做出回应时，委员会既可以提到第48条，尤其是《组织法》第204款，也可以提到WRC-15的决定，并表明WRC全体会议的决定构成对《组织法》第204款的解释。在此方面，重要的是要说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予以澄清的、有关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行政规则和WRC决定的层次。按照这一层次，《组织法》是最具权威的法律文书，其后为《无线电规则》，再其后为WRC全体会议决定。

9.30 **Strelets先生**说，委员会不能按照德国的要求修改印度指配的地位，但该案例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当委员会面临为之启用第48条的网络事实上在被用于非军事目的的情况时，该如何行事。委员会不能够进行指配具体使用的讨论，但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让所涉主管部门澄清问题。有益的做法的确是应提请所有主管部门注意，只有在涉及军事用途时才可以启用第48条，而且他的理解是，即使这样做，主管部门依然必须确保他们提交的资料在技术特性、协调要求和各种截止期限方面都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如若不然，其指配应被取消。他谈道，《组织法》第204款谈到行政规则，因此，这就需发挥《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ITR）的作用了，尽管ITR对无线电设备的提及少之又少。.

9.31 **Wilson女士**赞同Strelets先生对《组织法》第204款的理解。

9.32 **主席**发表意见说，《组织法》第204款有些含混不清，包括“一般来说”这种措辞。对这一款的理解应该是不包括按照第13.6款进行的查询。.

9.33 **主任**指出，针对启用第48款已提出了多种不同问题，在未来（可能由WRC）做出讨论可能是有益的，包括“一般来说”的含义、启用第48条款可在何种程度上导致免除遵守《无线电规则》义务以及应在哪一阶段启用第48条，这些很可能都应不包括可追溯性。

9.34 **Strelets先生**说，主管部门只有在面临按照第13.6款被调查时才启用第48条，不是在相关进程的最初阶段。

9.35 在进行过进一步简短讨论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RRB18-1/7号文件所载德国主管部门针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适用情况的文稿，并作为参考审议了RRB18-1/DELAYED/1和RRB18-1/DELAYED/2号文稿，同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委员会认识到WRC-12和WRC-15已就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问题做出决定，并进一步注意到第48条的第3款。

注意到德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邀请印度主管部门就德国主管部门所提问题做出回应。”

9.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37 针对**Strelets先生**的意见，**主席**说，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针对德国提出事宜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都将取决于印度做出的回应。

# 10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RRB18‑1/INFO/1号文件）

10.1 **Wilson女士**在作为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主席讲话时请委员们注意她制定的电子制表（spreadsheet）（RRB18-1/INFO/1），其中概要列出了委员会根据该决议提交WRC-19的报告将涵盖的主题。委员会已在其此前会议上就该报告大纲达成了一致，电子制表针对报告正文部分每一节回顾了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以委员会会议编号、议程议项编号和相关输出文件明确了相关案例，以及有关会议决定摘要具体说明的委员会的行动。她请委员会委员就这一方式给出观点，从而通过将他们认为应针对每一问题提请WRC-19注意的各点加入该电子制表的手段，使其完善该制表。

10.2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第80号决议工作组主席曾开展了大量分析工作并起草了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供本次会议审议。他继续回顾说，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并不要求委员会就其活动做出报告；相反，该决议做出决议2责成委员会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例如，通常在委员会工作中显得很重大的干扰问题却在第80号决议方面没有太大相关性；委员会就此方面进行的讨论最好包含在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他建议Wilson女士与主任一道协调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所起草报告的内容，以确保委员会不涉及第80号决议的活动反映在主任提交WRC-19报告的相应章节中。

10.3 **Mr Ito先生**回忆说，第80号决议的最初目的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频谱资源。由于这一目标是理想化且难以实现的，所以WRC要求委员会审议该问题并表明可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有鉴于此，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容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度。委员会应持续牢记上述最初目的。

10.4 **Wilson女士**说，她认为关照到Strelets先生和Ito先生表达的关切并不困难。电子制表的目的仅仅是一个手段，绝不是委员会活动的详尽清单，因此其目的是帮助确定阻碍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频谱和轨道资源的障碍。例如，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前两届WRC的报告都帮助凸现出了不可抗力和同乘发射问题。

10.5 **主席**也认为第80号决议的目的是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规定的理想目标，因此，大会要求委员会审议可能有碍于实现这些目标的与频率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相关的各点。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在此前的WRC上就在ITU-R不同研究组和工作组中经常引起辩论的问题发表了其观点，他认为这一方式受到了主管部门的欢迎。委员会应继续就这些问题表明其观点，因此应按照这一思路完善RRB18-1/INFO/1号文件所含的电子制表。

10.6 **Strelets先生**在谈到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必要性时建议说，应通过TIES平台让主管部门获得RRB18-1/INFO/1号文件。

10.7 **Wilson女士**提议在委员会第80次会议前及时将报告草案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之后（即大大提前于WRC-19）将该草案提供主管部门，并请他们为委员会第81次会议提供意见 – 委员会将在该次会议上最终确定其报告。

10.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9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决定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制定提交WRC-19的初步报告草案，并由第79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同意以信函方式开展工作，并继续采用系统分析委员会自WRC-15以来面临的问题，即影响到“实现《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原则”这一方式，同时明确可能的解决方案。委员会对J. WILSON女士就此问题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的参与

11.1 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同意**由Bessi先生和Strelets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11.2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由Kibe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 12 确认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以及随后会议的指示性日期

12.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下一次 – 第78次 – 会议的日期为2018年7月16-20日。

12.2 由于考虑到委员会第81次会议及随后各次会议日期的确定将由在PP-18上当选的委员会全体委员决定，因此委员会**进一步同意**临时确认下列日期为其第79次至第82次会议的日期：

第79次会议：2018年11月26-30日

第80次会议：2019年3月18-22日

第81次会议：2019年7月1-10日

第82次会议：2019年10月7-11日

# 13 批准《决定摘要》（RRB18-1/10号文件）

13.1 委员会**批准了**RRB18-1/10号文件所含的决定摘要。

# 14 会议闭幕

14.1 **Magenta先生**和**Strelets先生**向Bessi先生表示致意，感谢他以卓越的能力首次作为委员会主席领导了委员会的会议工作。

14.2 **主席**感谢所有为本次会议献计献策的各位委员。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11:30时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M. BESSI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7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7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8-1/10号文件。 [↑](#footnote-ref-1)
2. \* 该修订仅涉及英文案文。 [↑](#footnote-ref-2)